

证书序号: NO.006379

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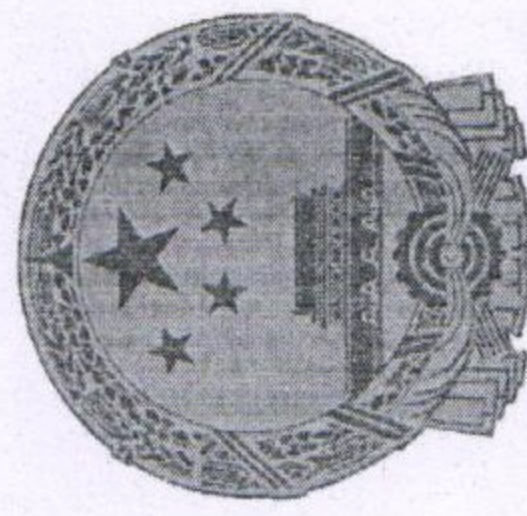
1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2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4.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〇九年七月九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 主任会计师: 曹平
 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鼎钧大厦110A
 组织形式: 有限责任
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10068
 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00 万元
 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09]0049号
 批准设立日期: 2009-07-22